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2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108;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6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5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月8日。
 - 债券暂停转股情况:不适用。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3号”文件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公开发行2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988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故“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由原来的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930,100股后的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1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根据上述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5.61-0.0631238=5.55$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5.55元/股,P0为调整前转股价5.61元/股,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0.0631238元/股(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调整后“太能转债”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8日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
 -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月8日(权益分派除息除权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2025年9月底总股本3,921,204,018股的0.28%,最高成交价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44元/股,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930,100股后的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1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6.63元/股—0.0631238元/股≈6.5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除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5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522.0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5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044.1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相关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将100%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合计112,864,750.8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024年尚未到期收取的40%资金占用费42,010,739.73元计入其他应收款项核算。本次收到的40%资金占用费42,010,739.73元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赢、柏光辉支付的第二期,即40%的资金占用费合计42,010,739.73元。本次诉讼所涉《民事调解书》和《和解协议书》及《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均履行完毕。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相关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将100%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合计112,864,750.8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024年尚未到期收取的40%资金占用费42,010,739.73元计入其他应收款项核算。本次收到的40%资金占用费42,010,739.73元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退还6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追偿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8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31)。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24年6月、2024年12月收到董赢、柏光辉退还的定金合计6亿元,经友好协商,各方就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的支付达成补充协议。公司与董赢、柏光辉签署《补充协议》后,于2024年11月收到了董赢、柏光辉支付的第一期,即60%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合计70,854,011.10元(董赢支付35,428,238.40元,柏光辉支付35,425,772.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56、2024-072、2024-114、2024-135、2024-138),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近日,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支付的第二期,即40%的资金占用费合计42,010,739.73元(董赢支付21,006,191.78元,柏光辉支付21,004,547.95元),本次诉讼所涉《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书》《补充协议》均履行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丰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冻结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丰原集团	否	16,000,000	28.85%	2.56%	否	司法冻结	2025-12-29	2028-12-28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39,455,947	71.15%	5.82%	否	司法冻结	2025-12-29	2028-12-28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	55,455,947	100%	8.18%	—	—	—	—	—	—

注:上述被司法冻结的16,000,000股股份为丰原集团前期已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2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超亲自出席会议,董自斌、陈智恒、黄健、袁斐、李朝晖、杨蕾、KAREN LAU(黎明珠)、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20%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对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郴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金业环保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最高金额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郴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业环保少数股东资兴市钰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卓章
注册资本:15,00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主要服务指标: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鉴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业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24,442,49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930,100股后的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1238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按公司最新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3,913,512,393股折算每10股派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10=0.631238元(含税,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921,204,01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0,930,100股后的3,910,273,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6317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47,035,853.13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形成本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现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5-107)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2.自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业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24,442,49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24,442,49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0,930,100股后的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1238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三个行权期,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暂停转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3,913,51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1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81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3,000万元,公司为金业环保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最高金额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郴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业环保少数股东资兴市钰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本次金业环保申请的借款额度,公司为金业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卓章
注册资本:15,00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主要服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37.13	71,993.10
负债总额	79,752.30	59,033.15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6,830.60	22,330.60
流动资金总额	63,570.07	46,447.7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084.84	12,959.9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金业环保少数股东资兴市钰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6%;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3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96%;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信息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投控集团”)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间接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芜湖远冠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冠”)、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分别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芜湖远冠、远大创投均为市投控集团控股的公司,市投控集团受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市国资委”)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芜湖市国资委。

市投控集团于2025年12月12日从远大创投的少数股东处受让少数股权,市投控集团持有远大创投100%的出资比例,为远大创投的唯一股东;市投控集团拟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远大创投持有的芜湖远冠股权,本次股权变更经工商登记后,市投控集团持有芜湖远冠95%的出资比例,成为芜湖远冠的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埃夫特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信息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间接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市投控集团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市投控集团持有芜湖远冠95%的出资比例,成为芜湖远冠的控股股东。三、间接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仅为市投控集团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芜湖远冠、远大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芜湖远冠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市投控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